

#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6 人。董事张舒先生、董事白天才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参会，分别委托董事周翠玲女士、董事李建平先生代行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赞成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二、通过《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详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第七章）；

赞成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三、通过《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

【2011】第10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本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73,738,567.12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-249,614,846.18元，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-175,876,279.06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

的每股净资产2.182元。因此，根据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定2010年度实现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。

赞成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四、通过《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赞成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五、通过《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聘请的2010年度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该审计机构在2010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，客观公正地履行了职责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。年度审计费用为22万元人民币。

赞成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六、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责任重大，为体现风险报酬原则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参照本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 3.6 万元/人·年调整为 6 万元/人·年。

赞成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七、通过《关于增补王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  
(详见附件)；

赞成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八、通过《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赞成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以上第一至三项、第五至七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**关于增补王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**

鉴于原公司董事孙依群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股东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提名，现拟增补王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1 日。

经核查王建伟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；
- 二、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- 三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。

请予审议。

王建伟简介

王建伟，男，汉族，1968 年 6 月出生，河南郑州人，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1994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研究生学历。

工作经历:

1990.07—1993.07	郑州市邙山区委办公室
1993.07—1997.04	郑州市公用事业局办公室
1997.04—2002.04	任郑州市公用事业局市政建设处副处 长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
2002.04—2003.12	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纪委书 记
2003.12—2009.07	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
2009.07—2010.12	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
2010.12 至今	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总经理、 党委副书记